【附表二】

行政院與監察院列管之房屋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								
單位：筆								
列管項目	列管數					合計	主動處理情形（回贈.拋棄）	近期捐贈自有房地
	行政院.監察院	扣除數			處理情形（回贈.拋棄）			
		移轉第三人	自行拆除	本黨勝訴				
轉帳撥用	632	569	5		58	632	3	104/10-12
地方政府贈與	123				123	123	46	
接管使用國有地	104	54		15	35	104	2	
合計	859	623	5	15	216	859	51	7

104.12.31

註：1.行政院、監察院列管之房屋土地共計859筆，大部份於民國50～76年間，比照政府部門處理原則依法移轉第三人，其餘皆依監察院原則重新清查後主動拋棄及回贈者。

2.轉帳撥用者回贈或拋棄計58筆，其中包含土地56筆、建物(實踐堂及實踐大樓)2筆。

3.以上返還原單位之房屋土地共計267筆，90年公告、課稅現值共計34億3,024萬2,076元，目前市值約計48億元。